版次110.5.1

**出差範圍認定說明**

1. **出差範圍認定說明**

會本部員工服務辦公室所在縣市以外且至附表A以外區域執行公務，方得以申請差旅補助及住宿補助，惟特殊需求者，得經部門主管同意後申請住宿補助；另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之差旅補助規範另行公告。

1. **出差範圍認定鄉鎮市**

**附表A、會本部辦公室不得申領差旅補助之區域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縣市別** | **區域** |
| 基隆市 | 全區 |
| 台北市 | 全區 |
| 新北市 | 全區 |
| 桃園市 | 全區 |
| 新竹市 | 全區 |
| 新竹縣 | 全區 |
| 宜蘭縣 | 全區 |